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2/PV.68  
18 November 1987  
CHINESE

## 大 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9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30〕：（续）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8〕：

(a)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b) 修正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7-64406/A

下午3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0(续)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 (a) 秘书长的报告(A/42/712)
- (b) 决议草案(A/42/L.23)

格贝霍先生(加纳)：阁下我代表加纳代表团和我本人，最热烈地祝贺你继续以出众的技巧、宽容和幽默履行本届会议主席的工作。

鉴于中美洲区域不幸局势的继续存在，加纳代表团参加了有关国际法院1986年对尼加拉瓜控诉美国一案的判决的辩论。这种状况意味着有些联合国会员国，违背《宪章》宗旨，为了在这一问题上达到它们自己的目的，将国际法置之度外。我们认为，只要联合国继续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只要联合国继续寻求全球和平与安全，大会就应继续重视这一威胁到联合国前途的不幸局势。

尼加拉瓜的情况充分体现了一个小国如何勇敢抵抗一个强大的邻国强迫它接受其意志的企图，这种情况促使我们对《宪章》条款所详细地阐述的国际关系准则进行反省。同时，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达成，是中美洲五国在克服历史性障碍，争取该区域社区人民的和平与发展的强烈意志的表现，应该受到赞扬。因此，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在谈到建立和平基础的问题时不得不把抵抗的胜利同达成一项有关和平与相互谅解的共同协定明显地更加有利的问题连在一起谈。加纳代表团欢呼决心和共同努力的精神，它代表了寻求安全的和平的普遍愿望。

显而易见，国际法院1986年6月的判决赞成并突出了和平的途径与方式，一切拥护正义的原则与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人都不能忽略这一事实。

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问题事实上确实存在，这一问题

从广义上看关系到在国际社会的连惯性与目标上最为重要问题，国际法院的决定对法律与秩序、和平与安全，主权平等与人民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选择自己的道路的权利具有具体的影响，而这些思想的总和和它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体现影响到每一个国家和人民。该决定在许多方面也是肯定了国际社会在多样化中的统一，有力地驳斥了《宪章》和国际法明确禁止的武断行为和赤裸裸的强权手段。

国际法院的判决有些特别重要的段落，读一读这些段落对全体会员国都是有益的，加纳代表团特别惊讶的是，有人在讨论进行意识形态干预的权利事实上是否发展到了受国际法的承认的地步。进行意识形态干预无疑只是一种假设的权利，这种权利一旦获得认可，将具体地影响到不干涉原则，国家主权平等、禁止使用武力等原则是否继续可行。

在决定在国际法内是否存在支持根据意识形态以及其它理由对另一国内政进行干涉的权利的问题时，国际法院考虑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

“在有迹象表明存在着某种做法，这种做法说明相信当一国国内反对势力所从事的事业从政治和道义价值上来看似乎具有特别价值的时候，另一国家具有进行直接或间接干涉的一般性权利，支持这一国内反对势力。（S/18221/Annex Para. 206）

的确，这一说法似乎明确地指导着被指控进行控诉军事与准军事活动一方的行动，它利用并支持雇佣军反对尼加拉瓜。这种问题在此案的具体事实中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国际法院进行谨慎的分析。因此，在叙述这种偏见的事实基础时，该法院提出具体地提出：

“美国当局曾在一些场合明确地表明他们干涉某一外国事务的根据，比如，那些与该国的国内政策，其意识形态，军备水平，或其对外政策的方面有关的问题。（Para. 207）

国际法院正确地指出，这些理由仅仅是作为国际政策的说明，而不是对现有的

国际法规则的运用。法院还进一步指出：

“在现代国际法中，不存在这种为了支持某一国的反对势力而进行干涉的一般性权利……违背不干涉习惯原则的行为，如果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武力，也同时违背了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Para. 209)

不幸的是，被判决肯定违背了国际法习惯和《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必须遵守的准则的那一方没有遵守国际法院明确裁决的主要精神。

事实上，武装和资助所谓“反政府力量”，有计划地入侵尼加拉瓜领土推行非法和侵略政策的政策还在继续。

这是一种联合国的会员国不应感到宽慰的状况。因为这意味着《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的各种文件只有在适用于弱国的时候才有意义，而且意味着那些能够调动军事力量和海军优势力量的国家可能免受这些原则的约束。我国代表团担心，对国际法的这种不公正的辩解或傲慢的态度也许注定联合国要失败，除非能够积极地阻止这种做法。

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判决的基本概念清楚和明确地体现在《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第五条的第一段中，这一段落的内容如下：

“中美洲五国政府要求以能源、武器、弹药和装备的形式向非常规力量或叛乱运动提供公开和暗中的军事、后勤、财政和宣传方面支持的该区域内外的各国政府停止提供这种援助；如果要在该区域建立稳定与持久的和平，这样做是至关重要的。”(A/42/521附件第六页)

因此，这项非法政策表面上声称要援助的这些国家，却受到这些国家的断然拒绝。

国际秩序取决于大国俱乐部私下和专门制订、监督和维持的势力平衡这种日子已经过去了；在过去的日子，只要没有侵犯把世界微妙地分成“势力范围”的特权，这些大国对小国所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就被接受成为准则。这就是埃斯基普拉

斯协定所要说明的东西。

今天在中美洲已经有了深刻和创造性的意愿正在发生作用，它要求我们加以注意和重视，这种集体的意愿为自己确定了降低强权和逆来顺受的人的权威的这样神圣的原则。中美洲五国在序言中表明决心，一致意见全力接受历史性挑战，为中美洲带来一个和平的未来；坚决致立于争取和平和消除战争的斗争；让对话战胜暴力，让理智战胜怨恨；把这些和平努力贡献给中美洲的年青人，几代人来，他们要求和平与社会正义，自由与和平的合法愿望一直受到挫折。

由于该区域的历史教训，我国代表团必须敦促制止单方面的行动，这些单方面的行动表现在顽固坚持继续支助和武装反政府军，这种行径还表现在违反埃斯基普拉斯崇高理想和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的宗旨和原则的侵略野心。我们也必须一致反对这种公然的违法行径，因为这种行径对我们的集体生存与安全造成了威胁。

最后，我要表示加纳政府和人民尊重和祝贺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在它们的次区域寻求和平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智慧和勇气。我们也特别祝贺和声援尼加拉瓜，在刚才提到的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尼加拉瓜不仅从侵略和破坏稳定的活动中生存下来，而且也慷慨大方地执行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我们也要同大家一道向哥斯达黎加阿里亚斯总统和所有其他中美洲国家总统致意，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人的作用。我们希望，所有中美洲人的努力和奋斗终将取得胜利。

德尔佩奇先生（阿根廷）：过去阿根廷已经有几次机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谈到中美洲危机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并且表示关切这场危机的延长和恶化可能对整个西半球所产生的影响。

这一次我们可以带着一种更为乐观的态度发言，因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的毅力、勇气和决心已经推动了一种和平与和解的制度，只要得到大家的支持，这种制度就有可能提供最好的机会，为我们的兄弟地区中美洲的悲剧性冲突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这些国家8月份在危地马拉签署了协定，这项协定由于阿里亚斯总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而得到了承认。这项协定包括了某些具体的内容，这些内容对解决这场危机是必要。此外，这项协定以国际法的正确原则为基础，遵守国际法对任何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是至关重要的。

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干预、尊重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将所有这些原则体现在国际法的准则中，所有这些是本世纪争取在各国之间建立文明关系的其中一项最重要的步骤。我们必须指出，拉丁美洲的法律思想对此作出相当大的贡献。

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国际法院作为《宪章》规定之下的其中一个主要机构，在确保尊重和遵守这些准则方面发挥了根本的作用。世界的各种主要法律体系在国际法院中都得到了体现，国际法院的威信是它几十年来作出认真负责的工作的结果。以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为例，国际法院只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应用了国际法的现有的原则。我已经说过，这些原则也体现在《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项协定》中，这些协定为中美洲实现和平带来了希望。

我们认为，尊重国际法是处理国家间关系的一项根本的内容。我们认为，这就意味着遵守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

在中美洲开始的和平进程如果得到大家的支持，就可以为乐观的态度奠定基础。阿根廷同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其他成员、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一道正在进行集体的合作，以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那些同该区域有联系并且在那里有利益的国家同我们一道加入这个寻求和平的进程——我们各国人民都有权利享有和平。

穆库姆巴夫人（津巴布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已经对你一致当选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表示了祝贺。今天，我只是想对你表示赞扬，因为你熟练和干练地领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而且今后你将继续这样做。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政府向它提出的案件作出了判决。法院判决说，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国际法，因为它训练、武装、装备、资助和供应叛军部队，或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和援助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法院的判决接着说，美国有责任避免采取所有这些行动。至于尼加拉瓜已经蒙受的损失，法院判决美国有义务向尼加拉瓜共和国作出赔偿；由于双方无法达成协定，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国际法院决定。

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不仅仅事关尼加拉瓜的命运，尽管尼加拉瓜的命运本身极其重要。这一判决对我国这样的其他小国也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缺乏强制手段，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国际法的效率才能在世界上站住脚。除此之外，这一判决的重要意义不仅仅在于重申了有关不干涉和干预、和平共处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重要原则，而且也在于表明，宽恕非法行为的行径会带来更多更严重的非法行径。

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忽视蔑视一项判决的行径只会鼓励蔑视所有其他的判决。同样清楚的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世界对我们各国来说都将会变成一个危险的地方。就连我们当中最强大的国家也不得不根据这一体系内其他国家行为的可预见性来制定自己的政策和行动。在一个无法无天的环境内，这种可预见性是不可能存在的。

文明要求有这种可预见性。国际法院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才得以成立。各国可以不必继续交战，转而向国际法院提出它们的案件，而国际法院将确证事实，得出结论，作出判决。尼加拉瓜将自己的案子交给了国际法院。美国有机会在法院面前为自己辩护，而且它也这么做了。法院判决说，美国违反国际法，并命令美国停止对尼加拉瓜采取敌对行动，为已经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该国还没有执行这些命令。相反，它继续资助反对尼加拉瓜合法成立的政府的雇佣叛军部队。它继续进行敌意的宣传战。它继续非法飞越尼加拉瓜领空，坚持向叛军提供军事情报和后勤支援。

如果美国不听取国际法院的命令，那么它会听谁的呢？也许它会听取国际社会的集体良心和不满。大会根据去年关于同一问题的辩论，通过第 41/31 号决议呼吁遵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紧急、完全和立即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这明确表明了国际社会的观点。人们本来希望，这一呼吁会受到它应有的尊重。可实际如何呢？显然没有受到尊重。

美国政府不但没有根据国际法院的规定停止对尼加拉瓜采取敌对行动，反而还继续进行。到今天为止，它仍然在资助和指导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雇佣叛军部队。自从第 41/31 号决议通过以来，美国为继续这一侵略拨款 670 万美元。我们还得知，美国政府打算为同样的目的额外拨款 2 亿 7 千万美元。

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事态发展，它不仅表明美国蔑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和第 41/31 号决议中反映的国际社会的观点，而且也严重危及了最近达成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危地马拉协定。五国总统在该文件中特别声明：

“中美洲五国政府应要求本区域内外那些公开地或秘密地向非正规部队或叛乱运动提供军事、后勤、财政、宣传、人力、武器、弹药和设备等方面援助的国家政府终止这种援助，这样做是在本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因素”。(A/42/521, 第 6 页)

鉴于有必要鼓励中美洲的和平进程，美国更应该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牛津大学前法学教授 H·L·A·哈特先生在一篇题为《法的概念》的分析法学论文中说，法律不能被看作仅仅是受威胁支持的命令，好象由于不存在强迫执行的手段，那么法律也不复存在一样。相反，哈特指出，法律还有一个内部因素，即在没有被察觉或受到强迫的情况下，错误一方自己会在良心上觉得必须遵守法律。这

就是我们现在要求美国做的：遵纪守法。国际社会表明的观点应该指导美国理解什么是人类良心。

我们大会代表了集体良心。因此，它必须通过投票赞成呼吁美国遵守判决的决议草案来表达这种良心。这样，大会就能对加强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作出贡献。这也将维持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投票前解释表决的代表团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代表，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表决的发言不得超过十分钟，各位代表应该在座位上发言。

梅萨先生（萨尔瓦多）：今年8月7日，在所有中美洲五国人民的和平愿望支持下，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危地马拉签署了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进程”的协定。那一天，中美洲五国政府表达了遵守协定规定、以实现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中美洲各国间的关系随着条约的签署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根本上改变了区域态势所处的政治环境。

新制度的执行不仅在中美洲国家中而且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范围内引起了很多人的希望。这对在本地区内实现我们各国民长期为之奋斗的中心目标所需的能力、意愿、愿望、合作与理解的考验，这一目标就是国内与区域和平。

我们各国政府抱着这一愿望，认识到和平对实现诸如经济和社会福利这些重要目标的重要性，以及本着和解与实现和平的精神，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实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提出的目标。我们衷心祝愿协商、对话和谈判的程序将导致用政治方法解决国家问题和区域危机，这些都是我们中美洲人所应有的东西。

我们相信，中美洲各国政府应当承担责任并保证，竭尽全力采取一切可能办法解决可能影响区域危机的任何问题。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缓和的进程，避免多年来伤害中美洲国家各人民感情的极化与对抗的现象。

为此，我们欢迎已经出现的开始新的考虑到一切现有分歧的谈判的可能性，以找到一个导致实现中美洲公正和有利的和平的解决办法。

根据上述所言，并且为了避免可能影响这些建议的过早判断或采取立场，同时铭记危地马拉协定的和解精神，我国代表团将在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雅各博维茨·德塞戈德先生（荷兰）： 荷兰将投票赞成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因为荷兰认为尊重国际关系中的法律规则与和平解决争端是至关重要的。

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持法律规则的主要机构，在解决国际争端中起着宝贵的作用。

荷兰王国是少数几个无保留地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承认这种强制管辖权。

一项呼吁遵守国际法院判决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要求各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一段，就是不完整的。因此，我们感到十分可笑，即大多数支持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国家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也无意这样做。

因此，这些国家对决议草案的支持似乎并不以加强对国际法院的尊重的愿望为基础，而是基于实现短期政治目标的愿望。如果人们出于政治动机而如此滥用国际法院，那么这将是十分遗憾的事。

根据我刚才指出的该决议草案的实际性质，荷兰对这种每年提出这样一项决议有严重保留意见。

决议草案并未就目前局势提出任何新的东西，一点也未促进中美洲目前的和平建议。

决议草案只是重复了去年的第41/31号决议，从长远观点看将会威胁国际法院的荣誉。

我们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明年的大会上根据议程项目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时将考虑到这一点。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们认为必须在此向大会解释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一如此重要的表决时的想法。无疑，联合国面临着一个不幸威胁《宪章》所致力的一切目标——包括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问题。

联合国两个会员国之间存在着间接战争状态，这种状态不利于我们全体国家的这一组织——联合国——的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与方法。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宪章的原则，特别是那些大会于1970年通过的《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规定的和逐步确立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一直强调——正如我国首脑一贯坚持指出的一样——和平解决争端的最后防线必须永远是宪章所规定的那些解决冲突的制度、其中包括国际法院。一旦国际法院或其已经确立的任何仲裁形式作出了判决，那么所有国家必须尽力加以遵守。我们注意到，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争端的一方尽管接受强制管辖权，但却采取了不承认管辖权的行动。

因此，鉴于决议草案要求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完全拥护这一草案。我国代表团还铭记，此时冲突双方通过孔塔多拉集团已作出区域性安排，这一安排似乎得到双方的支持。实际上，奥尔特加总统昨天采取了里根总统在他之前所作的行动，即重申对该文件的充分支持。

我们认为，在此阶段更应强调任何促进该问题解决的东西，而此时不应介入任何可能会使谈判进一步复杂化的因素。我们希望，参加讨论的双方都会坚决反对任何造成伤亡和给一个遭受内战蹂躏的国家的发展带来困难的因素。

正是出于这种概念，我们不得不在表决时投弃权票。这一票不应被解释为是意味着我们不支持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体系内决定各国行动的唯一和最有效的手段的概念。实际上，我们投弃权票时，将会祝愿据我们所知将在今后几天内提出的建议，会使尼加拉瓜实现和平，更将使该国人民能够在和平的气氛中解决其经济和社会问题。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2/I, 23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比利时、文莱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拉圭、

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A/42/L.23 以 94 票对 2 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8 号  
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安德拉德·迪亚斯-杜兰先生（危地马拉）：遵照我国外交部的明确指示，我们在刚才的投票中弃权。然而，危地马拉希望讲清楚其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第一，危地马拉始终承认国际法院是最高国际司法机构，并严格遵守其《规约》。我们承认国际法院有权针对提交其审议的案件决定其管辖权和职责。我们尊重和遵守它的判决，但对影响我们直接利益的判决，我们将按照适当的程序在适当的时间内提出某些保留。我们不怀疑国际法院判决的合法性，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认可这些判决。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危地马拉对这一案件的法律程序没有任何异议，正如我刚才讲过的，危地马拉尊重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然而，决议草案中的政治因素需要我们提出某些看法。

我们中美洲国家，在危地马拉召开的称为埃斯基普拉斯 II 的会议上，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并充分行使我们意志和主权的情况下，一致决定在今年 8 月 7 日签署题为“便利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程序”的文件。

《危地马拉协议》反映了我们努力实现和维护该一地区和平的决心。同时，

---

\* 随后，圭亚那、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多哥代表团则本来打算弃权。

协议表明，中美洲各国政府均有义务促进民族和解进程，而民族和解将使我们有可能恢复民主制度，与此同时，在自由和政治多元化的基础上充分保障人权。中美洲和平进程已经走上正轨，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坚定和宝贵的合作下，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正在取得进展。

我们仍然面临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但人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只要具有灵活性和想象力，严格遵守本组织《宪章》中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我们便将不断取得进展，履行我们的承诺，从而实现最终解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克服我们这一地区的危机。

出于这些原因，并遵从我国外交部的指示，我们投了弃权票。重要的是，危地马拉不希望其投票被解释为干扰了我们大家都作出承诺并给予极大重视的政治进程。

维杰瓦德内先生（斯里兰卡）： 我国代表团在投票中弃权。斯里兰卡相信、理解并接受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既定国际法范围内履行职责，我们的决定与此并无抵触。本组织会员国不分大小，都曾签署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宪章》，它们必须遵守此类法律。然而，在我们目前审议的问题上，有某些因素迫使我们必须从另一个角度上来考虑问题。

国际法院对解决提交给它的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各会员国有权在其主权范围内决定接受与否。我们不认为应当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意义进行公开辩论。是否服从国际法院的意见，应当由各会员国来自行决定。我们不想干涉其独立自主的决定。但我们吁请有关会员国重新考虑一下它的态度，在国际法院以咨询名义采取行动并在国际法范围内发表看法时，利用其巨大影响来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

费德先生（卢森堡）： 卢森堡代表团在决定草案A/42/L. 23的表决中弃权是由于以下原因。

从法律上说，卢森堡仍然坚信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庭的作用。然而，卢森堡认为必须通过谈判解决中美洲冲突的顽固问题。在这方面，出现了新的形势，它值得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给予积极支持。阿里亚斯计划是实现和平解决和和解的真正基础。最近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会议证明，存在着新的举行对话的愿望，现在冲突的政治解决已有可能。

因此，我们必须依靠对话和谈判，把过去的争吵放置一边。

古铁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在试图保留四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决议文本的过程中，忽视了中美洲的最新事态。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有一个法律和政治的方面，但是决议草案中使用的语言模糊，没有明确表明应如何理解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换句话说它没有区分这两个方面。

法律方面的问题涉及一个不承认国际法庭司法权的国家是否必须遵守国际法庭裁决的问题，而在一个案子中，国际法庭认为它是其中一方，而这个国家却明确表示它坚决不作为其中一方。这个问题直接涉及到国际法作为一个非强制性法律的根本问题。我国在明确的声明中承认国际法庭的裁决具有强制性，但今天在国家法律界有一种关于这种裁决有限性的意见，这种意见支持应当引进变更的思想，承认任何不接受强制性裁决的国家是在其主权范围内行事。

我国政府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很多在与自己有关的国际问题上不接受国际法庭裁决的国家支持一项决议，该决议认为国际法院能够作为一个有约束力的法庭，即使对那些不承认甚至谴责它的国家也是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论点是以各种不同的标准作为基础的，它不符合目前国际法的发展。

政治方面的问题关系到我们认为最重要的一个事实：如果中美洲要有有效的和平，地区以外的国家干涉和对在该地区活动的政治力量所提供的支持必须停止。在这个问题上，中美洲总统今年8月7日达成的协议，即通常所说的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十分明确地声明，要实现和平必须停止这种援助。该协定说：

“中美洲五国政府应要求本区域内外那些公开地或秘密地向非正规部队或叛乱运动提供军事、后勤、财政、宣传、人力、武器、弹药和设备等方面援助的国家政府终止这种援助，这样做是在本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因素。”（A/42/521, 第五段）

我国政府已表发了一系列声明，共和国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本人也发表声明坚持这一点。为了简单扼要，我不再引用这些声明，特别是其中之一就是在这个大会堂的发言。国际公众舆论就是根据这个论点采取行动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也宣布它决定根据中美洲各国总统达成的协议行事。

如果现在这个决议的目的是要确保结束所有地区以外大国对中美洲冲突各方的援助，它不应当只提其中的一个，而应当包括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或使用不具体的语言。我国政府希望，通过全面遵守中美洲各国总统达成的协议将实现本决议的目的，但它相信必须总体地看待那个协议的所有细节，而不能特别照顾某些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正象我们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决议时所作的那样，加拿大投票赞成关于国际法院尼加拉瓜问题的决议。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希望强调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我们看到今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签署的中美洲和平计划正在取得进展的时候这一点尤其重要。我们十分清楚国际法院在这个案子中面临着十分复杂的问题，也注意到有不同的看法。加拿大通过支持这一决议再一次表明它全力支持法院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最高司法机构。我们敦促各方在法院决定精神范围内行事，寻求和平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最后，各位代表现在虽然不是全体一致的但也是集体地对这个问题已同去年几乎完全一致的语言表达了意见，我们怀疑除非确有必要我们是否必须一定要反复这

样做。因此，我们希望为了提高效率，这个项目今后不要机械地写在我们的议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宁愿赞成去年的决议——即第41/31号决议。

塔瓦雷斯·古斯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刚刚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当然是根据我国外交部的上级指示。但我们希望补充几点说明，我们认为是有益的。

首先，我国人民愿重申其传统，它是我们在这里的立场和行为的基础和根据。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贯表现出团结一致的精神，支持和平与自由，而且我们尊重其他国家人民的独立和权利。我们一直主张各国在法律上平等，主张遵守各项人权，遵守根据法律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冲突，不干涉他国内政，人民的自决权，不使用武力侵犯他国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合作和建立国际社会公正。作为一个国家，我们承认海牙法庭的决定所具有的效力和重要性，我们承认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最高法律机构。

今天，我们在表决中对正在审议中的这份决议草案的若干部分都投了弃权票。但是，我们坚持并将继续坚持对孔塔多拉集团和其他组织诚心诚意地提出的各项建议的信任，我们支持危地马拉集团及该集团的重要协定，并且支持所有真正为和平解决我们这些国家存在的问题而进行努力的各国、个人和组织。

最后，我希望这一问题通过讨论将能够得到妥善的解决，和平的解决。

圣·法尔先生（海地）：海地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海地坚定不移地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指导原则，坚持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最高法律机构的立场。我们之所以进行表决是因为我们必须坚信，联合国的两个会员国之间的冲突是能够通过谈判得到政治解决的。不应该做任何有助于干涉这些国家内政的事情。我们希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悲剧和物质损失的这一国际争端的各方应将找到一种共同的意愿，坚定不移地开始这样一个进程，在这一进程中阿利亚斯方案的文字和精神都将得到尊重。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我请那些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诸位，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时10分钟，第二次5分钟，各代表团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皮德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愿就利比亚和古巴的发言行使美国的答辩权。

就利比亚而言，作为一个因对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实行野蛮的恐怖主义而臭名昭著的政府的代表，没有资格就国际法对美国进行说教。

利比亚在伦敦杀死警察，对乍得进行侵略，在美国和其他地方谋杀自己的同胞，在柏林娱乐中心制造爆炸事件，以这些作为推行其国家政策的手段。难道国际社会要听利比亚讲授这些课程吗？

就是今天就道德和伦理对美国进行说教的这个国家一直源源不断地向爱尔兰共和国军输送大量的武器。上个周末，在恩尼斯基伦发生了杀害无辜人民的悲剧，其中许多是儿童，难道这就是利比亚支持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尊重联合国的目标的例子吗？

另一件格外反常的事情就是卡斯特罗的古巴的代表就正义和尊重法律进行说教，而该政权25年来一贯镇压本国人民为寻求个人自由和公正所作的努力。卡斯特罗政权以武力上台，并以恐怖维持政权。该政权关押一万五千名政治犯，这是世界上政治犯人均密集度最高的数字。该政权有系统地编制了一个在我们这个半球上无以伦比的暴行和压迫的记录。它仍然抵制席卷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的民主革命浪潮。卡斯特罗的集权政府以酷刑、镇压和逮捕入狱使那些对这种非人道的制度提出抗议的人不敢说话。那些侥幸没有死于狱中，并设法逃出来的少数勇敢的人描绘了这些集中营的情况，描绘了侮辱、蔑视各项最基本人权的情况。我非常难过地听到自由和民主的堡垒古巴的代表引证古巴民族英雄何塞·马蒂的话，而他明明知道他的国家的集权、专制和残忍的政权与何塞·马蒂所代表的和为之所牺牲的一切正好相反。

令人庆幸的是，我们用西班牙语讲  
“嘴里讲的话总是被风吹走”。

我也希望卡斯特罗的古巴的代表所说的话和颠倒是非的指控也同样被吹走。

尼加拉瓜想通过选择利比亚和古巴这样的国家来支持它的立场，表明它在大会所说的话是毫无分量的。

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以便不使美国代表能够使我们的注意力从问题的中心转移开，问题的中心就是美国政府已经决定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我无法说出不知是因为没有诚意还是无知，美国代表对我们的国家作了一系列发言，这些发言有可能是同一个专门机构中的反宣传部门所写的，这些专门机构最近在利比亚事件中专门无视美国的公众舆论和国际公众舆论，并且在许多年前制造种种舆论为东京湾事件中的吓人罪行辩解。耻辱的是，这些人精神境界如此之低，同时也不知是眼瞎还是耳聋使美国代表无法知道世界是了解美国的诡计的，历史反映出我们美洲人民饱受的痛苦，同时就这一问题而论，我们所有人都要求在中美洲实现和平。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据说事实是严酷的，是无法逃脱的。我们面前的事实表现在压倒多数国家对我们刚刚投票的决议草案表示赞同，但却遭到民主的堡垒法律的保护者美国的反对。

美国代表希望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美国政府的令人感到羞耻的立场上，美国政府在多次拒绝并向大会的决议挑战以后，拒绝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美国代表的逻辑是什么？谁侵略了格林纳达？谁谋杀了巴勒斯坦儿童？谁敌视美国的黑人？谁谋杀了阿连德？谁谋杀了卢蒙巴？不就是美国中央情报局吗？

为了辩论起见，让我们假设美国代表所说的有关利比亚和古巴的话是真的。让我

们假设我们是恐怖主义分子，同时美国也同意到国际法院去解决问题，并且接受它的判决。 我们希望美国代表团在此宣布它接受并承认法院的判决。 我们正式向美国代表团挑战，请它在国际法院上证明它的话。 我们向它挑战，请它在此宣布美国愿意到法院上去证明它对利比亚的指责是对的。 我们完全可以说它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它不遵守，实际上它敌视国际法院的判决。 它想扮演一个愚蠢的不相信任何事情只相信杀害无辜人民的警察的角色。 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不论是越南、黎巴嫩或是利比亚，逃脱得了美国对其人民的大屠杀，无论这种屠杀是直接的或是通过美国的傀儡进行的。

现在我们正在讨论国际法院的判决。 美国会接受国际法吗？昨天我们选举一个美国代表到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里没有利比亚或古巴的法官。 让美国到国际法院去吧。 刚才我们所看到的是对美国政府政策的谴责。

皮尔德拉先生（美国）：我相信任何严肃的人都不会相信卡斯特罗的古巴的代表所作的讲话。 众所周知，如果古巴人民能够自由出入的话，古巴人口中的绝大部分都会到这个叫做美国的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社会中去。 在古巴，人们无需投票；人们用他们的腿来投票。

我也驳斥利比亚代表所作出的愚蠢可笑的指责。 我只想说在世界各地有成百上千的男女老少被恐怖主义的炸弹所杀害或致残，这就是对卡达菲政权所发动、支持和资助的恐怖行为的最好证词。

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我再次向我的同事表示歉意，我要对美国代表的话再次作出答复。我知道美国不喜欢我们象很多代表一样在这里说出事实真相。

我只想告诉美国代表，在纳米比亚、安哥拉、巴勒斯坦、尼加拉瓜和其他地区牺牲的人和流的血就是最好的证明，证明我们刚才说到的有关美国政府的态度和行为的话是对的。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很抱歉再次发言，但我要说对美国代表的最好回答是94个国家谴责美国无视国际法并且不遵守国际法院判决这一事实。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30的审议。

在我们讨论议程项目8之前，我想休会以便进行磋商。

下午4点50分暂停会议，5点40分复会。.

#### 议程项目8（续）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42/250)

(b) 修正案(A/42/L.18)

主席：大会现在将注意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的第36和第40段。

大会成员仍然记得，大会还收到喀麦隆代表团提交的一项修正案(A/42/L.18)。

各代表团还记得，赞比亚代表于11月6日在第59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提出动议，暂时不对总务委员会关于增加议程项目的建议和第A/42/L.18号文件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第74条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活动。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我请乍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今年9月18日，我国代表团赞成喀麦隆代表我的兄弟恩格大使提出的建议；当时，大会主要关心的是避免就项目标题进行无结果的辩论；乍得曾要求将该项目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我无需指出，总务委员会以多数票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这一得到所有会员国尊重的原则是，主权国家，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可以要求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乍得的这一要求是在这项原则基础上并在我政府找到和平解决我们同利比亚之间国际争端的方式和途径的坚定的愿望的促动下而提出的，因为，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受到利比亚的侵略和占领；大会定期和充分地了解到这方面的情况。我国作为遭受侵略被占国的处境完全可能压倒妥协精神；但是，根据这一妥协精神和在谈判愿望的促使下，我们同意进行磋商和喀麦隆代表以及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出的所有题目。

此外，主席先生您本人提出了一项促进几乎处于停滞状况的磋商的建议，虽然你的建议将该问题的审议同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目前的倡议联系起来，但乍得再次以和解的精神接受了这一建议。但我们必须提出，冲突的另一方，我这里指利比亚代表团，沉迷于玩要不诚实的游戏，不体面地破坏磋商，显然是为了阻止正在取得的任何进展，甚至利用磋商所提供的喘息时间，破坏乍得提出的建议。这真不应该是黎波里代表所应该作的事。鉴于我们所看到的这种蓄意的阻挠企图，我国代表团现在……

主席：我不得不打断乍得代表的发言，利比亚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席先生，你是否可以提醒发言者注意，他应该就程序性问题发言，而不是就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或使用这种本机构所不熟悉的语言发言。他本可以在其他论坛使用这种语言。

主席：我请乍得代表注意刚刚提出的问题，并请他继续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并没有想就实质性问题发言。我不过是要向大会进一步提供一些具有启发性的情况。

因此，鉴于我们所看到的这种蓄意阻挠的企图，我们必须要求大会对喀麦隆代表提出的新题目作出决定，我们完全接受这一新题目。

此外，乍得共和国政府仍然希望找到妥协点，响应目前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呼吁并根据特设委员会日程表行动，要求列入这一项目，并请求将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辩论推迟到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乍得和利比亚之间冲突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卢萨卡制定的时间表范围内作出结论之后进行。这表明乍得政府是十分坦率的。

因此，我们希望大会根据就将项目 I 4 0 列入目前议程所作的这些新的澄清作出决定。

各国代表团如果能够赞成列入本项目，就可以避免树立一种危险的先例，剥夺一个国家属于它的《宪章》权利。此外，满足乍得的要求就意味着，我们将承认一个独立的国家对另一个独立国家使用武力是严重违法的。因为实际上，我们在此谈论的是利比亚对乍得的军事占领。

乍得代表团坚信，真理和道德最终将战胜利比亚企图强加给大会的讹诈和苛刻的解决条件，因为这不仅涉及到乍得作为会员国所应享有的权利，而且涉及到执行《宪章》第 35 条。

这也是一个有关任何独立国家领土完整的问题。如果象某些代表团、尤其是赞比亚和利比亚代表团建议的那样，拒绝给予乍得将一个项目纳入大会议程的权利，那么大会就意味着承认利比亚、乃至其他任何扩张主义国家有权利对另一国进行侵略和占领，甚至吞并其领土。这将是对《宪章》的严重违反。

乍得代表团坚信，大会是不会承担这一沉重责任的。简而言之，关键是一

主席：对不起，利比亚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席先生，我请求你提请发言者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刚才是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然而现在却大谈问题的实质。这位发言者似乎没有遵守议程规则和纪律，请通知他加以遵守。

主席：扎伊尔代表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先生（扎伊尔）：我国代表团之所以提出程序问题，是因为我们可能从有程序的工作走向无程序的混乱。我想，我们应该用程序问题来使人们在大会上遵守秩序，使各个代表团能够表达有关我们面前这一重要问题的立场。

两个月前，有人在总务委员会内向大会提出了将这一项目纳入议程的建议。该建议是在总务委员会各个成员进行表决之后提出的。

因此，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请你首先向大会提出总务委员会的这一建议，因为本来要进行的磋商——不是关于将这一项目纳入议程问题的磋商，而是关于项目名称的磋商——没有获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同样表示，最坚定的支持乍得代表有关纳入这一项目的请求；为了给予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应有的尊重，我国代表团支持推迟辩论，等待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处理这一冲突的特设委员会的主席进行的努力取得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我国代表团想知道，一个会员国是否能够阻挠另一个会员国根据这些条款将一个项目纳入议程。我并不认为这是我们赞比亚同事的用意，因为这将成为一个极其不幸的先例，因为任何遭受另一国侵略的国家将没有机会在大会上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侵略者只需拒绝将有关项目纳入议程就足够了。

因此，主席先生，我希望你纯粹在程序基础上，首先提出总务委员会原来作出

的建议，以及有关本来要进行的磋商的建议。我还清楚地记得，9月18日，本来要在这一大会堂内就项目的名称、而不是纳入项目问题进行磋商。

一个会员国能不能剥夺另一个会员国将一个项目纳入议程的权利？这就是我要向各个已经就程序问题发了言的同事提出的问题。

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发出的呼吁与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有关。乍得代表听取了这一呼吁，请求鉴于目前正在努力，推迟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因此，我们现在应该首先对总务委员会有关将这一项目纳入大会议程的建议作出决定，因为这一问题悬而未决已经有两个月了。

主席：赞比亚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祖泽先生（赞比亚）：我请求发言是为了谈两点。第一点是要对今天早晨流传的谣言作一简短的声明。谣言说，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只是派我作为他的代表来改变我国代表团上星期五在大会上提出的动议的条款。我对这一事情作了调查，发现并没有这样的指示。

第二点是要重复动议的实质：推迟对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直到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受到非统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审议。许多人对赞比亚进行劝说，企图阻挠项目的纳入。我觉得，我已经在星期五将问题讲的非常清楚了。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所代表的非统组织主席根本不想阻挠任何一个会员国列入项目，并如有可能在联合国辩论有关问题的权利。

我已经解释了他为什么发出呼吁。我的喀麦隆同事在今天下午的解释表决中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些正是我在提出这一动议时强调的问题。那位和我情同手足的代表在解释尼加拉瓜的表决时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已经通过孔塔多拉集团作出了区域安排，并且似乎获得了双方的支持，因此在目前阶段应该更加强调任何有助于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因素。我要感谢我这位兄弟的发言，因为这正是我们要在这儿做的。

我的理解是，首脑会议将在本月底举行。因此，我们到那时应该知道特设委员会获得的结果，或许我们应该到那时再决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请允许我重申，我并不站在企图阻挠、或错误地解释非统主席呼吁的人的一边——也就是说，我并不阻挠任何一个会员国列入项目，并如有可能辩论有关问题的权利。这是我们十分珍惜的权利，也是我们要坚持的权利。

主席：我请喀麦隆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并不想使用就程序问题发言的权利表明自己的看法，而只是想纠正我亲爱的兄弟所抱有的一种印象。在捍卫非洲价值的共同事业中，我同他有着深厚的友谊，但他没有从适当的角度看待我今天的发言。

关于尼加拉瓜局势，我们的确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存在着一个协议，而一经达成了实质性协议，那就应当自始至终地加以贯彻。

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并非旨在议程中纳入关于尼加拉瓜问题的项目，而只是要求采取某些步骤，以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执行该法院达成的协议，执行孔塔多拉集团达成的协议。因此，这一局势同我们在此讨论的局势并不完全一样。我并不想对此进行进一步的争论，而只是想作一个小小的纠正。

如果我没有用英语明确地表达我的意思，从而使我的兄弟产生了误解，我向他表示歉意。

主席：我请乍得代表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在马上就要结束发言时被人打断了。但是，我的兄弟扎伊尔常驻代表已经十分有力地说出了我本来想说的话。

我也想在此对事实加以澄清。有人提到于本月底举行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处理经济问题。乍得和利比亚的问题已经交给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因此，我不禁要问，这次关于经济问题的首脑会议将在何种程度上讨论这一项目，因为其议程

中不包括这一问题。对这一问题进行处理并制定时间表的是特设委员会，与此同时，应代理主席的请求，我们各政府也进行了许多接触。我国国家元首已听取了其他非洲国家元首的发言并于今天早上向我们——

主席：我的理解是，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出的是一个程序问题。不过，这消息大概有误。现在，我请乍得代表继续发言，同时应考虑到我们不是在就这一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确实不想在此发起一场辩论。我只想说以下的话。乍得完全尊重非洲统一组织的倡议，完全信任该组织，因为我们是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因此，乍得共和国政府在同几个非洲国家的元首进行接触之后，仅仅要求纳入这一项目——这是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我们也赞成推迟对这一项目的审议，直到非洲统一组织的特设委员会执行了在卢萨卡会议上一直同意的计划。

主席：请允许我对目前的情况加以澄清。赞比亚代表于1月6日的会议上根据第74条提出了建议，要求不对将一个项目纳入议程的建议或对文件A/42/L.18中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决定。大会议事规则的第74条规定：“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我促请大会不要就程序问题举行广泛的辩论，而应遵守第74条。我们应当根据这一条采取行动。

我们不断打断程序，并且有人提出了程序问题。我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请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发言。但这只是拖长会议，并不能导致作出决定。因此，我向所有代表呼吁，以便使我们能够作出某种决定，否则，我们将被迫再次休会，以便进行磋商，因为我认为没有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我请求大家考虑到这一点。

我请喀麦隆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想再次表明，我并不想打断会议的进行，但是，为了使各代表团知道我们是在投票赞成什么，我想我们应当明确地弄清赞比亚代表所表明的意思。就作了这一发言这一点而言，主席先生刚才所说的话似乎是对的，但是，他的发言似乎并没有包括我的兄弟今天下午所作的评论，这些评论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了他所想到的象低速摄影那样的缓慢进程。在此，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太清楚的是，这一建议是同主席所说的话相一致还是同赞比亚代表所说的话相一致，这可使我们多少知道应期望将这一问题暂时搁置多久。

事实上，根据规则，“暂时搁置”并不是很好的字眼。我想应当是指在确定的日期之前暂停讨论，他已经指出了这一日期。如果事实如此，主席先生就只需点头说：“是的，我的解释没错”。如果不是如此，那我想请我的兄弟再次说明他的真实意图是什么。

主席：我请扎伊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先生（扎伊尔）：我国代表团只想知道大会是否能够暂停对一个尚未列入议程的项目进行的讨论。这一项目尚未列入议程，只有在列入议程之后才能对之加以讨论。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这一动议是不符合程序的。议事规则第71条规定：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作出裁决。”

我们想根据议事规则第71条提出程序问题。议事规则第40条规定：

“总务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并就被提议的每一项目向大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拒绝列入请求、或将其列入将来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现在不提这一条的第二部分，因为现在适用的是第 40 条，总务委员会已经要求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如果大会要作出什么决定的话，那么，这个决定应该根据第 40 条作出，而不是根据第 74 条作出，因为这个项目没有列入全体会议讨论或审议的议事日程。

主席：马达加斯加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我现在提一个真正有关程序的问题。主席先生，我十分尊敬地问你，根据议事规则第 74 条，什么时候我能发言？

主席：下面我再一次念一下第 74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或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因此，我认为根据这个规定，一切都十分清楚了，我们应该根据这个规定行事。我现在建议结束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根据这条规定继续开会。

我已经回答了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出的问题，我必须有机会在不被打断的情况下主持会议。但是，现在的情况是，在程序问题上总有人打断，这样我们就不能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十分抱歉，主席先生，我对你十分尊重，确定议事规则有一个特别动机，那就是，提请人们注意偏离业已确立的规则的现象。一个代表提出程序问题，那么主席就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我认为在一些情况下，人们提出了要求，你非常正确地把这个要求转达给发言者。但是，我国代表团把一个问题作为程序问题提了出来，也就是说，我们应该知道提出的问题的内容是什么。我十分尊重地要求你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并给予答复，因为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在座的其他国家代表团可能对某些我们不知道的东西表决。如果我们对我们投票赞成或者反对的东西的解释恰好与该建议背后的意图不一致的话，那么，我们就将被我

们各自的政府兴师问罪。因此，主席先生，是否能允许我十分尊重地呼吁当提出程序问题的时候，你对于要么不存在程序问题，或要么实际上存在程序问题，作出恰当的裁决。这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的工作。

主席：我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我要提出另一个程序问题，这个问题与我刚才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同样有效。因为人们就第40条和第74条相对照那条有效，然后就没有列入议事的项目的讨论的，再接着就第74条的适用范围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正式要求法律顾问就刚才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

主席：挪威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我只是想支持我的喀麦隆朋友的观点。

当然，我们总是应该按照第74条办事的，但是，我认为十分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知道我们将要对什么作出决定。正如恩戈大使刚才所说，我的赞比亚同事做了澄清发言。据我认为，这应该是非常简单的事。主席先生，我请求你把这一点讲清楚，这样我们才能继续开会。

按照我的理解，我请求你证实这一点——或者由你证实，或者也许让别的人帮助我们证实——是否我们将推延到本月底再审议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这是我对我赞比亚同事刚才发言的理解。我请你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或者我想问你我的理解是否正确，这样我们才能继续开会并结束关于这件事的讨论。

主席：在请下一个发言者就程序问题发言之前，我想作出如下解释。 赞比亚代表提出了一个建议，要求大会暂时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作出决定，并建议不对载于文件A/42/I.18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任何代表团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这个问题，大会然后将作出决定。根据第74条，我们到现在为止，没有时间限制。

我请加纳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

格贝霍先生(加纳)：虽然我就程序问题发言，但我还是想对我的同事们表示歉意，因为我想利用这一程序性途径来达到我的目的。

主席先生，我认为，我们的会议现在正在失去控制。怀着应有的尊重，我建议，现在需要你作出裁决，以便使我们能够迅速结束这一问题的讨论。

在上星期五我们结束辩论的时候，根据规则第74条提出了一项动议。规则第74条明确规定，在这种动议提出以后，两个其他代表团可以发言，对动议表示赞成，还有两个可以对动议表示反对，然后，应该直接将动议付诸表决。

在这项动议提出之后不久，又提出了另一项动议，建议我们暂停辩论，因为代表团都感到很疲劳了。我们已经休息过了，我们的精力又得到了恢复，现在需要的是你根据规则第74条着手工作。如果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的话，其他代表团依次就程序问题向你提出建议，要求采纳这一建议，那么，规则就要求你立即作出裁决，裁定程序问题本身是否符合程序。如果不符，就应该立即适用规则第74条的规定。如果你认为符合程序，那么，你的裁决就将成为当天的程序。

主席先生，我请求你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以便我们能够结束对这一问题的辩论。

主席：我将决定，我们将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的规定行事，对把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我们现在不作出决定，根据赞比亚代表在第59次会议上的提议，现在暂时不对散发的文件A/42/L.18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根据规则第74条的规定，现在我请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

现在我请挪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我们的赞比亚同事澄清了时间问题，我曾就这一问题问过你。赞比亚代表说的话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我想澄清并且证实这一问题。他并没有说“只是暂时的”。他实际上说的是：对总务委员会有关建议的审议，应该推迟到本月底进行。这就是我

想要通过你，主席先生，告诉赞比亚大使的。这对我国代表团处理这一问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最终将付诸表决。我们有必要对这一问题作出澄清，我认为，我们有权利得到这种澄清。

主席：我请赞比亚代表来回答这一问题。

祖泽先生（赞比亚）：我感谢挪威同事提出这一问题。我要再一次说一下我今天下午说的话。这项动议的实质是：对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要推迟到非洲统一组织特别首脑会议对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之后作出。我确实进一步说过，据我所知，特别首脑会议将在本月底举行。

我还想谈一下我的乍得同事提出的问题，他提到了同样问题。他认为，特别首脑会议在月底将审议经济性质的项目。我故意用了“特别首脑会议”这几个字。我说消息是，如果不是全部，大多数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首脑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研究日期的问题。在那里，他们将相互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这就是我指望的时间表。我希望我已经把问题讲清楚了，我们现在可以继续开会。

主席：我请扎伊尔代表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我想请大会注意到两个具体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总务委员会根据规则第40条提出的建议。两个月以来，这一项目一直没有被列入议程。如果我们再等一个月的话，全体会议实际上就将结束了。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是，乍得代表同意将项目列入议程，但他又考虑到了下月初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为了能够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而确立的方案。

我并不认为任何人企图进行干扰，因为我代表一个主权国家。如果是加纳代表，我只是想说，利比亚过去曾经受到进攻，现在又受到了其他的进攻，而且，这个项目曾经列入过议程。我已经倾听了我的加纳同事的发言，我也想请他现在倾

听我的话。

主席先生，我想问一下你是否能够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的规定行事，作出决定，并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而不是第 74 条的规定作出裁决。我认为我的程序问题依然有效，我请你根据规则第 71 条对这一动议作出裁决。

主席：让我解释一下，现在有三个代表提出要求被允许就程序问题发言，但我不能同时邀请三位代表发言。因此，我将根据提出程序问题的顺序，请他们发言。我请首先提出程序问题的民主也门代表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我要回答对第 74 条议事规则的解释提出的问题。如果搞清楚这一点的话，我想我们将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对程序方面进行表决。

幸亏过去四年中已经多次引用第 74 条。我的一些同事今天下午发言时已经引用了这一条。现在，它已有一个我们大家都了解的历史。这是一个非常清楚和明确的历史，表明在大会届会上提议暂停辩论就意味着在整届会议期间暂停该辩论。

我本人也有几次引用了第 74 条规则。因此，我知道法律顾问不时对此作出的解释。幸亏法律顾问同意我们的意见，我相信他将肯定这一解释。

主席：我现在请加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比福特先生（加蓬）：作为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乍得与利比亚之间冲突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代表，我希望表明，由于委员会的时间表的原因，委员会不可能在 1988 年 1 月下半月之前得出结论。因此，不可能在 1 月的下半月之前知道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主席：我请加纳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格贝霍先生（加纳）：主席先生，由于你已经决定今天下午只就程序问题发言，我只想行使我的权利。

大会有着更好的工作方式。这种更好的方式只能在创始者为我们规定的议事规则中找到。主席先生，你已经作出裁决，如果你还没有直接开始进行表决的话，议事规则要求你邀请发言的人只能对你的裁决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你将立即把这件事付诸表决。据本人愚见，如果代表们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而不对你的裁决表示质疑的话，你有权按照你的裁决主持会议。自从你作出裁决以来，今天下午我们听到的许多发言都不能被算作对你裁决的质疑。我们在今天发言中听到的所有新建议只会使今天下午的程序更加复杂。

主席先生，你确实无法同时请三位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但你也无法作出一个能够使这项工作能够继续在平静的气氛中并按照我们的议事规则进行的裁决。我再次呼吁你利用议事规则来指导我们。

主席：我请乍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前面所有的发言。这一立场对我来说很清楚。乍得希望行使自己的主权。存在着一种反对这一主权的动议。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遵守议事规则。因此，我们必须对乍得把一个问题列入议程的主权作出决定。

主席：现在的裁决是，我们按照议事规则第74条并考虑到坦桑尼亚代表作出的解释（他建议暂时不对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或文件A/42/L.18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进行工作。

阿杜姆先生（乍得）：主席先生，我极为恭敬地请你讲得更确切一点。我不完全明白你的意思。

主席：我将重复裁定。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并鉴于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暂时不对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或文件A/42/L.18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我请挪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主席先生，我仍然对你的裁定不太清楚。但你用“暂时”一词时是否充分考虑到赞比亚代表今天下午所作的澄清？

主席：我的裁决是根据赞比亚代表的动议并考虑到他的解释作出的。

我请扎伊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贝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主席先生，我们以必要的镇静——这种镇静不总是我们一些同事的特点——注意到你的决定，但我们请你至少具体说明决定所规定的时限。最后限期将是我们工作的结尾还是本月底？由于我们工作快结束，我们有必要在今天的会议上作出决定。

我们当然应当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负责解决两个成员国之间冲突的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解释。主席先生，这是我们关心的问题，我相信大多数代表团也关心这个问题。

我要求我的加纳同事不要在我发言的时候打断我。

主席：喀麦隆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对我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是，主席先生，我与挪威代表一样认为我们应当作出决定。如果我们采用的是赞比亚代表提出的规则，那么我认为我们应当对赞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即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表决，而不是进行解释。今天下午，我们听取了赞比亚代表所提建议的精神。事实上，他提出了某些界线。如果我们只是说我们可以推迟，那么我们可以“推迟”10年，但这不是他要表达的意思。他的意思是，某些事情总会发生的，推迟的时间不会超过那些活动的延续时间。我认为，这就是挪威代表团所关心的事，也是我国代表团所关心的事。如果我们对赞比亚提出的建议按赞比亚所建议的那样进行表决，这样说本来是很简单的。如果事情是这样的话，喀麦隆就不会再就程序问题发言了。但是，主席先生，如果作出象您刚才所作的那种解释，我们这

样说完全是带着敬意的，那么我们将继续提出程序问题，以便我们能够向我们的政府报告我们究竟是就什么问题进行表决。

主席：现在我请乍得代表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我要说的话其实就是我的喀麦隆同事所说的那些话。我们认为我们好象面对着某种情况。现在已有人根据第74条提出了一项动议。应当是我们对这项根据第74条提出的动议表明立场还是由您自己，主席先生，作出决定呢？如果是后一种情况的话，那么我国代表团将对这种裁决和这种理解提出质疑。

关于我们自己的立场，我们认为应当对赞比亚按照第74条提出的动议作出决定。

主席：现在我请加纳代表发言。

格贝霍先生（加纳）：我想说明两个问题。我仍然认为我们应当遵守议事规则。我认为，主席先生，如果你请两个赞成这项动议和两个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发言，那么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要你澄清的某些问题本来是会得到答复的。因此，应当让另两个赞成和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发言。

第二，我国代表团不接受其他代表团的指示，无论这个代表团多么赫赫有名或知识多么渊博。我国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办事，我反对扎伊尔代表所说的关于我国代表团的那些话。关于程序问题，议事规则里都有说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提出程序问题，哪怕是不得不脱下鞋子在桌上敲，就象某个知名人士28年前所做的那样，据我所知这个人已被恢复了名誉。

主席：现在我们面前放着扎伊尔1987年11月6日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动议。在这项动议中，他按照议事规则的第74条的条文，提出暂时不对总务委员会关于将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或对A/42/L.18号文件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既然已提出了我们应当如何理解“暂时”的问题，我已经说了我们应当考虑到赞比亚代表所作的解释。如果那样做不必要，那么我们应当按照第74条办事，因为赞比亚的代表没有提出具体日期。

我们必须作出某种决定。当然我可以作出裁决；我可以按照议事规则第74条作出决定，暂时不对关于将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或对A/42/L.18号文件中的修正案作出决定。如果有人想对此提出质疑，那么可以按照第71条进行，这一条规定一个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质疑。如果有人想对我作出的按照第74条不对将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或对A/42/L.18号文件中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的裁决提出质疑，那么就让他对这项裁决提出质疑吧。

现在我请乍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尊敬的主席先生，我们十分沮丧地看到您仍然坚持您的裁决。我知道大会的主席是没有权利自己作出决定的，必须由全体会议按照大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决定。因此，早些时候我说我要对您的理解和您的解释提出质疑。这并不是一个以此方式暂时停止会议的问题。我们应当遵守第74条，该条明文规定：应当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对动议进行表决。大会才是至高无上的。

主席：我现在请苏里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雷德扎姆先生（苏里南）：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74条规则，应该允许该动议赞成与反对双方各有两位代表发言，然后将这一动议付诸投票表决。在我们就此动议投票之后，也就不再需要主席的任何裁决。应该由大会就此动议投票。因而，主席先生，我想请你现在开始问一下该动议的赞成与反对双方是否各有两位代表要发言，以便我们就赞比亚代表团所提出的动议进行投票。

主席：我请扎伊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如果大会根据第 74 条议事规则，就我们的一位同事所提出的这个动议作出决定的话，其结果肯定只会是无限制地推迟这一问题。这是违背《宪章》原则的，特别是违背第 33 条和第 35 条。这也违背了大会议事规则中第 40 条的精神。

第四十二届大会总务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并将该建议提交大会全会。如果该建议不能得到大会的赞同的话，总务委员会可以作出一个这样的决定。

在指出这些问题之后，我们正式向根据第 74 条所提出的这个动议提出异议，因为该动议的作用是阻止一个成员国向大会提出问题的权利，而这些问题对那个代表团来说则是非常重要的。不仅如此，这种做法也会造成一个令人遗憾的先例，不仅影响到中小国家，而且也会影响到所有国家。去年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是因为有一个成员国认为对它采取了侵略行动。大会不能有两种标准；大会不能同意接受某一成员国提出的项目，但却拒绝接受另一成员国提出的项目。

我想告诉我们的加纳同事，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拍桌子——甚至敲鞋子——但这决吓不到扎伊尔代表团。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主席先生，我对你的耐心十分佩服；这种耐心的确堪称楷模。我但愿自己能向你那样耐心。

实际上，我已耐心的等了 45 分钟的时间，现在才有机会发言，支持赞比亚代表团提出的这项动议。我难过的注意到，我们的某些同事利用程序问题，把它作为借口，发言反对赞比亚的动议。主席先生，恕我直言，也许你本来就应该不许他们发言。

如果事情弄得象现在这样的话，我本人也不应发言，就象所有发言反对该动议的人那样。我们应当数一数到底有多少代表发言表示反对。当然，我们不应将

乍得代表团算在之内，因为该代表团对本项目有特殊兴趣，但所有其他代表团都应算上。

此外，现在已提出了无数的议程问题。主席先生，你已根据第71条就这些议程问题作出了决定。既然如此，怎么能够对你的裁决质疑呢？你本人并未取代大会。你只是说，“我们现在应该运用第71条。”第71条指出，如果一国代表要向主席就某一议程问题所作的裁决提出质疑的话，该代表应正式提出，并就此举行一次投票。

我希望那些赞成这一动议的代表团有机会说明他们自己的观点。如果这也也不可能的话，一切看上去都像是在阻挠议事——我想阻挠议事这几个字是美国用来形容现在这种状况的一个名词。

主席：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就议程问题发言。

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想与马达加斯加代表一同支持由赞比亚根据第74条所提出的这项动议。

今天对非洲来说是令人难过的一天。我们的目标是在大会中推迟对乍得与利比亚之间冲突的审议，以避免在本大厅内扩大一个地区性的问题。遗憾地是，最后的结果证实我们一直所想避免的——也就是说我们非洲人自己在大会中打了一仗。

如果将赞比亚代表团的动议付诸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动议——但我们做不会影响乍得代表团行使其主权在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的权利。

主席：我请喀麦隆代表就议程问题发言。

恩戈先生（喀麦隆）：主席先生，我必须再次指出，我并未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在你作出应该执行第 74 条这一个裁决之后，我国代表团已听到许多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也听到了有一个代表发言表示反对这一动议。 我国代表团想阐明自己的观点。 我觉得我们的意见主要是反对。 示反对。

主席：我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主席先生，我必须反对这种做法。 我也听到了有些代表发言，反对这一动议。 事实上，反对这些动议的代表已不只 3 人。 我想提醒你，我刚开始发言时就被提出程序问题的某人所打断。 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觉得你现在应该请我发言了。

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我裁决大会现在就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或就 A/42/L.18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暂不采取任何行动进行表决。

如果我的理解正确的话，扎伊尔代表对这一裁决提出异议。我请问扎伊尔代表是否希望按议事规则第 71 条行事。该规则规定“将此异议付诸表决”。

恩曾格亚先生（扎伊尔）：是的，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您刚才已十分明确和准确地表达了这一立场。我希望大会能就该建议做出决定。这实际上还涉及到一个会员国。因此，乍得应有权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中。乍得代表团，作为一项妥协，并没有坚持要求立即就此进行辩论。乍得代表愿意等待国家元首磋商的结果。考虑到这一重要事实，我认为全体会议允许乍得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是十分必要的。然而，我并不主张首先讨论这一问题。大会应等待非洲统一组织代理主席与特设委员会代理主席就利比亚与乍得之间的冲突进行讨论的结果。

我认为，按照议事规则第 71 条，这是大会应做出的决定。

主席：议事规则第 71 条全文如下：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 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

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所推翻，仍应有效。  
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因此，我将就扎伊尔对我的裁决提出异议付诸表决，同时，按照议事规则第74条的规定，对赞比亚提出的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圭亚那、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索马里、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对主席裁决提出异议的表决结果是 65 票反对，34 票赞成，22 票弃权。

主席：大会现在已作出决定，我们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74 条继续我们的工作。我现在请两位赞成动议的代表和两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我们将是最后一个对乍得代表提请大会注意该国与利比亚争端的权利提出异议的国家。该权利得到《宪章》有关条款的承认，同时，在与非洲集团成员国的磋商过程中，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我再强调一下，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对此权利提出质疑。

作为非洲集团十月份的主席，我愿感谢乍得代表团同意对我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事实上，它并不是我提出来的，而是在 A/42/L.18 号文件中阐明的。

同时，我愿对利比亚代表团在磋商的各个阶段同我进行的合作表示感谢。

自从 1987 年年初，更具体地说是从三月四日以来，当第一次要求将此项目列入暂时议程时，发生了新的情况。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 1987 年 2 月 27 日做出决定，恢复特设委员会关于乍得与利比亚边境争端的职权。特设委员会这一次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组成的。

随后，两个交战国宣布今年 9 月 11 日开始停火。

最后，是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于 1987 年 9 月 23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召开会议，呼吁双方，首先要在各级维持并巩固停火，其次，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引起冲突国际化的行动”，为了“寻求一项迅速、和平解决”边境争端的“非洲解决办法”。为此目的曾制定了一个时间表，从今年 9 月 3 日到 12 月 30 日止；法律和制图专家将于 1988 年 1 月 7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开会；接着，将在加蓬利伯维尔召开一次部长会议，尔后，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家元首会议。

毫无疑问，特设委员会将向即将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报告，该会议反过来将决定特设委员会是否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正是出于这些考虑，非洲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在10月16日我的主持之下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坚持非统组织现任主席肯尼斯卡翁达先生10月6日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强烈呼吁：不得采取任何有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总而言之，首先，交战双方停火已经生效了两个多月了，但是看起来奇怪的是，尽管知道双方的诚意，但是至今还没有设立委员会来监督停火。第二，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呼吁双方不得采取任何有可能使这场冲突国际化的行动。第三，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也强烈要求国际社会让非统组织有机会寻找这个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第四，特设委员会表示“希望通过谈判找到非洲的解决办法”。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直接有关的方面都没有表示保留意见。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不应当推迟总务委员会建议的在本届会议上对临时议程上项目140的辩论，因为我们毕竟还没有到达这种阶段，但是大会应当推迟对总务委员会有关这一项目的第一次报告的那一部分的审议。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是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8。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赞比亚大使、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提出的动议，我们认为，为了推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大会应当尽力帮助非统组织在最好的条件下完成它的任务，而不应当作出任何有可能阻碍非统组织工作的事情。

主席：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曼格瓦祖先生（马拉维）：我和许多同事今天下午在这里亲眼看到了民主的魅力。本应被合适地称之为通天塔的东西已经变成了一栋宁静、优雅的房子。我认为，当我结束表示赞成马达加斯加提出的动议的发言之后，我们将再次拿起这一魔棍，并进行表决。可是，我们为什么必须在这个问题上进行表决呢？我为什么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发言呢？因为我们是希望能够让非洲解决自己的问题。我认为，

非洲自己是能够解决自己的问题的。

我之所以在这方面进行发言，是因为我是本月份非洲国家集团的主席。我当然希望不要发言，但是，我认为，那样做就等于放弃我的责任。我并不想放弃责任；我并不是那种放弃责任的人。同样，从数学方程的角度来看，保持中立和不偏袒任何一方就等于要沉默不言。而反过来保持中立和沉默不言就等于放弃自己的责任。

我支持我们的同事、赞比亚大使提出的动议，因为这是非洲统一组织主席肯尼斯·卡翁达先生发出的一项呼吁，他要求在非统组织的主持下，让非洲自己解决这个问题，赞比亚大使和我的马达加斯加同事已经非常有力和恰当地解释了这一点。

按照我们非洲人的文化，我们应当尊重年长的人，在这个问题上，也就是尊重非统组织的主席。因此，我呼吁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西欧和其他国家、东欧国家以及所有非洲国家支持这一动议，其原因就是上面所说的，也就是起码现在应当让非洲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用把这个问题提到这边来，因为这样做只会使特设委员会和非统组织更加难以解决乍得-利比亚的冲突。

主席：我现在请扎伊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尽管大会接受了我们提出的呼吁，但是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乍得代表团有权要求大会根据《宪章》第33和第35条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第二，乍得代表团告诉大会，它不打算坚持一旦项目列入议程，就立即在全会一级上进行审议，以使得处理这一问题的非统组织各个机构能够继续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看不出有什么理由目前不将这一项目列入，尤其是因为乍得代表团已经同意列入项目，但大会不予以立即审议。

最后，如果大会作出这样的决定，那么我要问一下，一个受到另一国侵略的会员国是否还可以让大会处理这一局势，我们是否必须回到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

之间的时期，即各国可以为所欲为，毫不尊重国际法规则？我们之所以能够在这里，是因为《宪章》的存在，是因为有了《宪章》的精神。我们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我们能够行使《宪章》中所载的权利。我不能理解，全会为什么要剥夺任何一个会员国的这一权利。

主席：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发言。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国代表团是对今天下午发生的一切深感遗憾的代表团之一。但是，我们同样要告戒我们中间的那些不是非洲人的代表：他们不应该认为我们实际上是在外扬家丑。我们没有什么家丑可以外扬。

必须明确地理解非洲集团和非洲人民的精神。我们确实开会、争论、辩论、最后作出结论，因为一个非常强大的文化化学物质将我们联系在一起。这也是一种定义明确、非常清楚的态度和气质生物学。当今天结束的时候，我们将会发现，刚刚还在会场两边争论不休的非洲人此时确象高明的律师一样，相互微笑着离开会场。因此，我们不允许有人将这场辩论解释为一种仇恨和恶感。

这一问题一方面实际上是一个有关原则与实践的问题，另一方面也牵涉到处理切实的实际。我们已经听到我的马拉维兄弟请求我们记住，在非洲，我们尊重长者。我同意他的话。但我想，看一看强加给我们的这种制度，我们必须根据一种不属于我们的制度来挑选人。我们已经有了领袖，所有的国家元首都是我们的长者。在他们中间，他们并不认为一个人比另一人年长。如果必须根据年龄论事，那么我认为卡翁达总统依然对我们年轻和朝气蓬勃的总统之一。感谢上帝保佑他的健康，感谢上帝保佑他精力充沛。

我们必须重温历史来理解我国代表团为什么感到难以支持我的赞比亚兄弟提出的提议。我们在总务委员会内曾经处理过这一问题。从那时起，我觉得所有代表团都承认，联合国体系的性质就是当一个主权国家感到有委屈时，它应该到联合国来，列入一个项目，我们都应该加以讨论。我们强烈支持我们的一位兄弟

在这一论坛上针对一个超级大国提出的项目；根据新闻报道和其他方面的情报，这个超级大国轰炸了一个弱小国家。 我们本来会强烈抵制这个超级大国任何直接、或间接阻挠列入这一项目权利的企图。

这里也是如此。 我们谈论的不是大国和小国。 我们中的一位感到委屈，因为发生了一些事情，是两个兄弟之间的最不幸的局势。 他们觉得应该到这一机构来，在一个项目内提出他们的不满意见。 必须注意到，没有哪一个代表团发言反对列入项目。 这一点十分重要。 如果我们直接或间接地显得在破坏这一权利、打破这种实践、损害长期建立的原则，那么这是不可取的。 这就是问题所在。 在你的坚持下，一个代表团承诺进行协调。 我们可以根据某些经历，说明问题到底是什么。 没有人反对列入项目。 只有在题目问题上才提出过反对意见。 使用了“侵略”和不幸的“占领”这些字，而这些字一般都是大国用来描述小国的。 另一方面，有人也大叫大嚷地预先判断局势。 我们有机会和双方进行了磋商，去掉了所有那些看来令人讨厌的字眼。 也就是说，我们去掉了这几个词。 主席先生，你提到的建议现在清楚地谈论双方的冲突。 我们本来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许会着手接受列入项目。 只是在时间上遇到了反对意见。 这仅仅是由于非洲统一组织明智地决定建立一个机构，来检查双方的指控，为呼吁停火寻找理由。 问题是时间。 随后，我们有幸接受了非统组织主席的访问。 他前来此地，呼吁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我们已经有了散发给我们的案文。 他并没有说“不要列入”，而是敦促国际社会避免采取任何会使局势复杂化的行动。 有什么行动呢？ 在这里提出项目的不是国际社会，而是一个主权国家。 但是我们相信我们的长者提出的行动将是讨论这一项目。 这将是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因此，我觉得我们不必煞费苦心地想什么给非洲一个解决自己问题的机会。 这一问题并没有什么争端。 我们都希望看到取得结果，而且令我们鼓舞的是，乍得代表今天向我们大家散发了该国总统和政府有关允许为此目的执行非洲倡议的决定。 懂法语的人都可以读一读该决定，我想案文是用法语写的。

“乍得已经接受推迟辩论，直到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完成时间表或计划进程。”

这种态度甚至比我的兄弟提出的态度更加大方。我的赞比亚兄弟还不敢肯定。他正在努力决定下一次会议。但乍得人说，至于非统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那么在特设委员会完成其自己的议程之前，我们不会在这里作出决定。

在这些情况下，我们怎么能说，没有给非统组织一个解决问题的机会？

我们听到一位兄弟今天早晨说，我们实际上不必处理这一问题。这正是我的马拉维兄弟想说的：即我们根本不必处理这一问题，而是要给非洲一个机会。我并不认为这符合卡翁达总统讲话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觉得极其难以支持目前的建议。

我们正是因为对各位兄弟非常尊重并对此感到极度的遗憾，所以不能这样做，因为实际上如果我们照此行事，我们就等于对乍得人说，“即使没有人反对你们到这里来，你们也无权这样做，我们不会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同时，我们则会错误地理解卡翁达总统，他说过把关于乍得的项目列入议程。很不幸，我们将对赞比亚提出的建议投反对票。但这里的意思是很简单的，即如果我们的立场在实际上获得了成功，那么我们就会有机会对在我国代表团在这个大厅里进行了一轮磋商以后而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那样我们最终就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也就会消除对时间规定的不满，而在非洲有机会对此作出判断以前不讨论这一问题。如果在作出这一判断之后，乍得仍然继续提出更多的抱怨，那么它们就会有机会这样做了。如果一切已获解决，那么我认为我们就都能够在一起弹冠相庆地说我们为解决这些问题已采取了和平的手段。

主席：我现在提议就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该项动议是关于暂时不就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以及随文件A/42/I.18散发的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文莱国、吉布提、圭亚那、牙买加、马耳他、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该动议以 67 票赞成、52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愿就表决情况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我愿提醒各位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关于表决的解释性发言时间限为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我请乍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杜姆先生（乍得）： 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决定赞成赞比亚的建议深表遗憾。但我们还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大会在这样作时仅是决定就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暂时作出决定。我要重复一遍，是暂时的。主席先生，你和赞比亚代表都解释了该建议的意义。因此，在此通过的这一建议基本上是暂行的。所以，乍得保留在将来的适当时候要求大会就这项由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建议以及喀麦隆的这份建议发表其意见的权利。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愿就表决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加德先生（丹麦）： 我愿就欧洲共同体 12 成员国就该问题进行的表决情况作一解释。

12 国坚持关于大会应准许把某一项目列入其议程的一切要求——只要它们符合《宪章》——的基本原则。我们不认为《宪章》第 52 条中有什么地方破坏了这一基本权利。另外，应该由要求列入项目的国家来决定有关项目的措词。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 我国代表团承认会员国根据《宪章》提请大会注意任何其认为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权利。然而，我国代表团同样承认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借用区域安排也是可取的。我们支持冲突各方所在的区域组织为帮助通过谈判解决间题所做的努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投弃权票。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无论今天下午审议的结果如何，这一实质性问题——即乍得和利比亚之间的争端——将以双方满意和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加以解决。

博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 马耳他在就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们深感遗憾，尽管大家在过去几个星期内作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未能够达成一种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妥协。

尽管我们根据在非洲统一组织负责下所作的努力而支持在此阶段推迟进行实质性的审议，但我们认为已经得到确定的关于一个国家有权向本大会提交任何与其有关的问题的原则应当得到遵守。 当然，人们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的措词要适当，以至不会就有关问题过早作出判断。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 我国代表团曾经希望，而且一度预期会支持赞比亚代表的动议。 这一预期是基于赞比亚大使今天下午所作出的澄清，其中他比较明确地表达了有关的时限。 然而，尽管我和我的一些同事反复要求你，主席先生，在你关于我们今天下午将要表决的动议的措词中特别包括这一点，你却没有这样去做。 我国代表团认为，你的措词是含混的，未能充分保证这一问题将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给我们审议。

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强调各国有权将一个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原则。 对这项原则，我们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应当尽一切努力来加以维护。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非常遗憾地感到，它不得不在今天下午投反对票。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投票反对刚才通过的动议，因为我们认为，动议的关键在于试图阻止将一个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 我们同 12 国的意见一样，认为大会应按照《宪章》和议事规则，允许将有关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

如果达成一项明确的谅解，即列入议程的问题仅仅暂时搁置起来，将在大会结束之前重新加以审议，加拿大本来会投票赞成应用议事规则。 然而，由于不是按过去那样应用有关议事规则，我们也就不能支持这一动议。 我们非常遗憾未能达成可以接受的妥协，也不能就今天我们的投票作出比较明确的裁定。

德尔佩奇先生（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团出于两个主要理由在大会对有关问题的程序性表决中弃权。这两个理由第一涉及原则，第二涉及时机。就第一个理由而言，我们认为，尊重各国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权利是一个原则问题。这一点在赞比亚代表团的提案中乃至在关于这一问题的长时间辩论中都没有表达清楚。就时机问题而言，考虑到问题所处阶段以及该地区各国之间无法就程序性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认为最好还是弃权。

从我们刚才所讲的可以明显看出，我们今天的投票并不影响阿根廷对实质性问题的立场。

丁先生（马来西亚）：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赞比亚以目前的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身份提出的动议。我们相信，目前在非统组织范围内进行的磋商将有助于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支持关于列入议程项目的原则。我们认为这是每个会员国的权利。

莫亚一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解释它为什么投票反对刚才处理的动议。第一，我们的投票应当仅仅看作是程序性的，而不是针对实质问题的。因此，它并未对两个有关会员国之间争端的起源或实质以及其中所涉责任作出过早判断。

墨西哥重申它坚决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不管是在哪个讲坛或采用什么办法来实现这种解决。我们借此机会吁请当事各国寻找办法和途径来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

我还想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之所以投票反对该项动议，是因为我们承认各国有权要求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相信不应以任何方式来限制这一权利。

此外，一项争端在一区域机构中作出讨论绝不意味着该地区国家不可提请联合国关注这一争端和局势。如作其他解释是对《宪章》赋予本组织的普遍职责相抵触的。

我还想就程序问题谈一点看法。我们认为，通过一项决定，要求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行动，意味着多边组织的僵化或瘫痪，我们应当阻止这种倾向。建立这些机构，正是为了处理国际关系强加在各会员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种种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

最后，我们再次吁请当事各国尽一切努力，以求得其争端的和平解决。

诺圭拉·巴蒂斯塔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赞成作为一个原则根据《宪章》第35条在议程中列入成员国所提出的任何项目，只要该项目的题目措词不至于事先影响对所要讨论问题的辩论就行。

巴西代表团还赞成位于同一地理区域内的两个成员国之间的问题只要可能应首先在地区一级进行讨论。对于目前这个问题，有关的区域集团不能达成有助于大会作出决定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巴西代表团在对赞比亚根据第74条议事规则提出的动议所作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巴格本尼·阿待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了赞比亚的动议，理由如下：第一，尊重《宪章》的原则；第二，任何成员国在它与另一国的冲突中都有权根据《宪章》的规定求助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第三，联合国存在的原因，即保护和保证每一个成员国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第四，乍得赞成推迟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直到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完成其议程之后。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政府继续并仍将全力支持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我们相信您将考虑是否有可能使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有关它的建议。

卡姆先生（巴拿马）：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动议投了赞成票，主要是出于同赞比亚代表所提出的同样理由，赞比亚代表是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发言的。我们还考虑了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解释。

然而，我们的投票绝不应当被解释为不承认联合国每一个成员国都有权要求大会在议程项目中列入它认为对它的民族利益至关重要的项目。这是一个我们认为我

们和其他成员都享有的基本权利。今天也不应当例外，但我们希望推迟这个问题的审议，因为在非统组织内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安排正在取得进展。我们愿再一次表示，我们相信卡翁达总统所寻求的方法。

苏友谊先生（文莱国）： 我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今天下午的辩论。他在赞比亚提出的动议上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感到很难不支持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它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然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现在正处理这个问题，而乍得也准备对它表示服从。我国代表团坚信，非统组织能够为这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这两个国家同时还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奥尔蒂斯·甘达里利亚斯先生（玻利维亚）： 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赞比亚的动议投了反对票，这是根据联合国每一个成员国都有权把任何它认为值得本组织注意的问题提到这里来。因此，我国代表团这样投票是承认所有成员国都享有的权利——把他们认为他们关心的或根本性的问题提交到本组织来。

本萨昆先生（秘鲁）： 我国代表团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有权根据本国利益的需要和明确地根据《宪章》的规定在大会的议程中列入项目。根据《宪章》所使用的语言，在一个地区讲坛处理一个问题并不意味着它不能在一个世界性的讲坛——联合国进行讨论。

下午八点散会。